

##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与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利文等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张利文等股东拟向上海天洋转让公司 66%的股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就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如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文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洋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原始价格或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三者取孰高）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